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6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運○公司曾○○等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京○公司負責人周○○、運○公司、超○公司及TOP公司負責人曾○○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、借牌圍標罪、傑○公司會計王○○涉嫌政府採購法容許他人借牌圍標罪等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曾○○、運○公司、超○公司、周○○、京○公司、王○○為緩起訴處分。

京○公司負責人周○○為使京○公司順利得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中油公司)煉製研究所 93 年 11 月 2 日公告辦理之「電極材料一批」採購案，基於借用他人證件及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分別向曾○○借用超○公司證件、向王○○借用傑○公司證件，並以高於京○公司標價之方式，參與陪標，使招標機關誤信本件投標案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，由京○公司以新臺幣(下同)90 萬 260 元得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。

曾○○為使本身擔任負責人之運○公司代理 TOP 公司順利得標中油公司於 94 年 7 月間公告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，基於借用他人證件及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向周○○借用京○公司證件及使用超○公司證件，並以高於運○公司標價之方式，參與陪標，使招標機關誤信本件投標案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，由運○公司以 39 萬 9,840 元美金得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。上開兩案均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核被告周○○、曾○○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投標罪、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借牌圍標罪、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牌圍標罪，京○公司、運○公司、超○公司並應依同法第 92 條科以罰金；被告王○○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牌圍標罪。惟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酌定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命被告周○○、曾○○；王○○；京○公司、運○公司、超○公司；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分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6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。